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办公室

答复书

彭永胜：

2022年9月26日，我局收到你反映的湖北省政府明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进行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却对该区进行农转用、土地征收审批，违反国土资发〔2011〕60号文相关规定问题。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局对你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了解，现答复如下：

经查，2011年5月6日，原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号）下发后，原湖北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农业厅于2011年7月4日制定印发《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鄂土资发〔2011〕91号），要求全省各市（州）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依照中央有关精神，切实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2012年5月，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制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农村集体土地登记发证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确权登记发证工作，2013年1月通过武汉市市级检查验收。综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已于2013年1月完成

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未发现湖北省政府明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进行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仍批准该区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的情况和违反国土资发〔2011〕60号文相关规定的问题。

如不服本答复，你可自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自然资源部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